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8 港元，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47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股份發售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ctactime.com.hk 刊登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內。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載之風險因素。

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之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